



Yes or No about “New Chinese Literature”

Xu Zhixiao

Abstract: Most books o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have ignored the literature of Hong Kong, Macao and Taiwan. While their absence in ancient Chinese literature is understandable, their absences in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Chinese literature shouldn't be allowed as all three regions are integral parts in the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Chinese literary history. Therefore, What's more, the literature of ethnic groups and the overseas Chinese literature shouldn't be absent in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Chinese literary history. Are there solutions to these contradictory facts that exist in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Chinese literary history so far? Some scholars put forward the concept of the so-called “Chinese language literature” to solve this contradiction by way of borrowing the western discourse pattern. Actually, it is irreplaceable, for the term “Chinese language literature” does not cover native Chinese literature. It specifically refers to Chinese language literature in foreign countries. Therefore, this solution is not acceptable. Some scholars suggested that the term “new Chinese literature” should be used to summarize and replace. From the connotation of the term itself, the word “Chinese” has covered all the regions and ethnic groups that use the Chinese language, while the word “new literature” represents the literature in the new era. Generally speaking, the term “new Chinese literature” can substantially solve the contradictions mentioned above. The term is quite inclusive, for it unites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of the Mainland, Hong Kong, Macao and Taiwan literature, literature of ethnic groups, and overseas Chinese literature into an organic whole, indicating the academic and disciplinary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tate, the nation, the age, and the culture. However, there are also some defects of this term “new Chinese literature”, for example, how to avoid the problem of westernization, how to highlight the spirit of the native Chinese spirit, how to resolve and maintain national identity, how to treat foreign writings in Chinese language, and so on. These defects may lead to drawbacks and bias when we face the contradictions in the literary history. It is certain that the constant discussions of the term “new Chinese literature” will promote the further academic development of literary history.

Keywords: Chinese literary history;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Chinese literary history; “Chinese language literature”; “New Chinese literature”

Author: Xu Zhixiao earned his MA from Fudan University in 1982, and PhD from Peking University in 1988. He is currently professor and doctoral supervisor in Comparative Literature and Ancient Chinese Literature of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Fudan University. He is distinguished Feitian Scholar of Gansu Province and chair professor of North West Normal University. In addition, he is vice president of Chinese Qu Yuan Association. He was invited to make speeches by Harvard University, Yale University, Princeton University and Columbia University in America; by Tokyo University in Japan; by Yansei University in Korea, and so on. His main interest is in comparative literature and ancient Chinese literature. His main works include *On Chuci*; *Classics and Comparison*; *Brief History of Chinese Comparative Literature in 20th Century*; *On Ancient Chinese Poetry by North American Scholars*; *The Relation between Chinese Literature and Foreign Literature in Modern History*; *Brief History of Fu in Chinese Literature*; *Research of Chuci and Sino-Foreign Comparison*, and so on.

“漢語新文學”的是與非

徐志嘯



[摘要] 通常的中國文學史著作，往往忽略了臺、港、澳地區的文學，這在古代文學史部分尚能理解，但在現當代文學史部分就不能容許了。理由很簡單，現當代的中國歷史，臺、港、澳地區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而文學史也就理所當然應該有港、澳、臺地區的內容。不僅於此，對少數民族文學的忽略在現當代文學史中也是不能容許的，還有海外華文文學也是不能遺漏的。那麼，應該如何合理解決中國現當代文學史中迄今為止存在的這些客觀矛盾呢？有學者提出所謂的“華語語系文學”概念，試圖借用這一西方話語模式來解決這個矛盾。

其實，這是無法替代的。因為，“華語語系文學”所指，並不包含中國本國的文學，它是專就中國本土以外的華語文學而言的，這顯然不能被學術界所接受。有學者主張，用“漢語新文學”這一名詞概念作概括、涵蓋和替代。從該名詞本身所具有的內涵來看，它的“漢語”涵蓋了所有使用漢語的地區和民族，它的“新文學”表明了所代表的是新時代的文學，可以說，“漢語新文學”名詞概念的提出，能大體解決上述客觀的矛盾，而且相對比較合理。它能顯示充分的包容性，將中國大陸的現當代文學、臺港澳文學、少數民族文學、海外華文文學等融於一體，體現國家、民族、現代、文學四者並舉的學術性與學科特點。但仔細推敲，卻可以發現，這個“漢語新文學”的名詞概念也存在着明顯的不足。例如，如何避免“西化”問題，如何突出中國本土的精神問題，如何解決民族歸宿心理問題，如何看待非華人用漢語創作問題，等等。這些不足之處，將給學者們處理文學史的客觀矛盾，帶來一定的弊病和偏頗。可以相信，在學術界不斷的推敲和磨合過程中，人們對“漢語新文學”概念的探討，會進一步促進文學史學科的健康發展，從而有助於開拓學術的新天地。

[關鍵詞] 中國文學史 現當代文學史 “華語語系文學” “漢語新文學”

[作者簡介] 徐志嘯，1982年在復旦大學獲文學碩士學位，1988年在北京大學獲文學博士學位；現為復旦大學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導師（比較文學專業、古代文學專業），甘肅省特聘“飛天學者”，西北師範大學講座教授，兼任中國屈原學會副會長，曾應邀赴哈佛大學、耶魯大學、普林斯頓大學、哥倫比亞大學、東京大學、延世大學、臺灣大學、香港中文大學、澳門大學、朱拉隆功大學講學；主要從事比較文學、中國古代文學研究，代表性著作有《楚辭綜論》《古典與比較》《20世紀中國比較文學簡史》《北美學者中國古代詩學研究》《近代中外文學關係》《簡明中國賦學史》《楚辭研究與中外比較》等。

研究中國文學史，特別是中國現當代文學史，常常會遇到一個非常棘手的問題，即如何解決和處理好中國本土的少數民族文學、臺港澳地區文學、海外華文文學等內容。如果它們應該進入中國現當代文學史的話，究竟該如何進入？用“中國現當代文學史”命名和涵蓋這些概念，是否合理？應該如何更科學合理地讓少數民族文學、臺港澳文學、海外華文文學進入到可以包容這些範疇的文學史，而且又能體現中華大一統的理念特色？由於這個問題以及由此所引發的相關問題是研究中國現當代文學史亟待解決的，故這裏擬對此展開討論。

一 撰寫“中國文學史”需要解決的三個問題

對於“中國文學史”這個名詞，人們再熟悉不過了；作為教材，它不僅應用於各個綜合性和師範類高等學校中文系，而且幾乎通用於各個大專院校文科類中文學科；而作為古代文學讀物，它也是喜好中國古代文學讀者的常讀書之一。^①從這個層面上說，“中國文學史”（《中國文學史》），無論在學術界還是讀書界，都早已成了人們習以為常的概念名詞了。但問題是，人們對這個名詞本身的合理性或規範性卻很少予以質疑和追究。從字面看，“中國”是一個國家概念，“文學史”指的是文學發展的歷史，也就是說，中國文學史所要闡述、描述、記載的，是中國這個國家的整個文學發展的歷史，其涵蓋的範圍應該包括古代、近代、現代（當代）。

然而，問題一，即使到21世紀的今天，“中國”這個概念在定義上也需要加以釐清——因為，人們現在所講的中國，顯然是指擁有九百六十萬平方公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這理應包括今天屬於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澳門，以及至今還沒有回歸的臺灣地區。但目前人們常讀到或常使用的有關中國文學史的書籍或教材，大多是不涉及香港、澳門、臺灣地區文學發展的（近些年，這個狀況有所改變，個別文學通史增加了臺、港、澳的內容^②）。這也就導致了偏頗或者說爭議。原因在於，作為完整的規範的中國文學史，如果祇是談古代，或許這個矛盾還可有所回避；如果包括近代尤其是現當代，那就非要將臺、港、澳納入不可，否則就是人為地割裂了中國。這部文學史一定是不完整的，也是不能被允許的。

問題二，中國不是一個單一的漢民族國家，而是包括了五十六個民族的國家；如果捨棄了其他五十五個少數民族，那麼，這個“中國”的概念就是不正確、不完整，也是不能被接受的。但目前出版的中國文學史著作，很少專門談到漢族以外少數民族地區的文學發展（近些年出版的《中華文學通史》《中國文學通史》等書，開始將少數民族文學列了專章，予以闡述^③）。當然，這裏也需要作出分別。雖然中國古代文學史基本是漢民族的文學史，但因為中國歷史上不少朝代實際上已包括了少數民族，如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北朝，唐五代時期的五代，還有最典型的元代和清代——即便人們認為不太可能與少數民族掛上鉤的，如唐代、明代，也有少數民族文學的成分存在。這些朝代的文學中，雖然毫無疑問是漢族文學占主導地位，但其中涉及少數民族的文學也占了不少比例（元代、清代應該比例更高些）。這讓人們想起了魯迅（1881—1936）撰寫的《漢文學史綱要》。這纔是真正的不包括少數民族文學的文學史——漢民族文學史，故而名之曰《漢文學史綱要》。^④相比之下，當今很多書名叫“中國文學史”的，實際上所寫都是祇有漢民族的文學，應該改名為“漢文學史”，而不能冠以中國文學史的名稱。已故南京大學教授程千帆（1913—2000）與他的弟子程章燦合作編寫的文學史著作，書名就叫《程氏漢語文學通史》（遼海

① 現在通行的中國文學史，一般是指古代文學史，如《中國文學史》《中國文學簡史》等，而特指現代或當代文學史的，則往往是《中國現代文學史》《中國當代文學史》等。

② 例如，張炯等主編的《中華文學通史》（10卷本，北京：華藝出版社，1997），在這方面已經有所體現。

③ 張炯等主編：《中國文學通史》（12卷本，南京：江蘇文藝出版社，2011）。該書應是在《中華文學通史》基礎上的補充增訂版。

④ 魯迅的《漢文學史綱要》，原係講述中國文學史的講義，1938年編《魯迅全集》時，編者依據1927年魯迅的授課講義《古代漢文學史綱要》，定名為《漢文學史綱要》。該講義於1981年收入人民文學出版社出版的《魯迅全集》第9卷。另外，還有單行本問世。

出版社，1999）。所謂“程氏”，表明該書兩位作者姓程；所謂“漢語文學通史”，則說明他們所寫的文學史是屬於漢語範圍的，並不包括中國的許多少數民族語言的文學。這就與很多書名寫上“中國文學史”而實際內容祇涵蓋漢民族的文學——用漢語書寫的文學——的著作，井然分明了。可見，唯有包括了五十六個民族的文學，纔能叫中國文學史。^①

上述兩方面問題，在中國文學史的古代部分比較少，因為從總體看，臺、港、澳地區至少時間上還難以與古代掛鉤，而少數民族文學問題在那些特殊的朝代已大多囊括了（當然，還有遺漏與需要補充的）。問題比較嚴重的，是所謂的現當代部分。在這一部分中，還有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即問題三，就是人們通常所說的海外華人文學，或者叫“海外漢語文學”——這個概念所指的，乃是居住在中國國土之外的中國人，他們用漢語創作的文學作品，以及所形成的文學發展史。按理說，所謂中國文學史，應該包括所有中國人所創作的文學，不能限制其所居住或所生活的地區，而應按其出身的人種來劃分。這個問題在中國古代，大約不存在；而在近現當代，即清末以來，恐怕是客觀存在的。人們撰寫完整的中國文學史，不能對此予以忽略。那麼，問題就來了，名為中國文學史，是指生活在中國本土的中國人所書寫的文學史呢？還是指凡在地球上生活的中國人所撰寫的文學作品構成的文學史呢？如是前者，自然不應包括海外人士；如是後者，則毫無疑問，應涵蓋地球上所有的中國人所撰寫的文學作品。

二 質疑“華語語系文學”

說到中國現當代文學史，應先辨別所謂的“現當代”。迄今為止，中國學術界，包括各高等學校的中文專業，一直是將“現代”與“當代”劃分為兩個部分：現代，專指1919—1949年；當代，特指1949年後到21世紀的今天。從時間長度上看，前者的“現代”祇有三十年，後者的“當代”已經有六十多年了。按眼下這個邏輯，所謂的當代，肯定還會延續下去。這個時間會越來越漫長——至少目前還沒有斷限的時間。不僅如此，許多文科高校的中文系，還將現代和當代文學分為兩個不同的專業，同時設置了兩個不同的教研室或研究室。^②

毫無疑問，隨着時間的不斷推移和人們對學科意識的越益深入，現當代文學這種不合理的劃二之分將被合一，從而逐步趨向合理。因為，從文學在20世紀的整個發展過程看，完全沒有必要將其分割成兩段。從20世紀初開端的中國文學，自“五四”開始，由傳統走向了近現代（近代趨向現代），由傳統文學走向了新文學，由文言文走向了白話文。整個中國的新文學，或謂現代文學，從文學的特質看，一百多年的歷程中，並無質的分野。因此，所謂的現當代文學，應該統稱為現代文學——既符合客觀事實，也切合文學發展的常理。^③當然，這個歷史階段的文學，既應包括臺港澳文學，也應包括少數民族文學（專指用漢語創作者），還應包括海外華人的文學創作與評論（由用漢語創作角度言）；但是，如果將這整個歷史階段的文學用“中國現當代文學”來涵蓋這三個“包括”，顯然是有問題的。

哈佛大學的王德威教授提出了一個“華語語系文學”的口號，試圖整體籠罩上述概念，從而解決概念混亂、困惑及矛盾。^④這個口號（或謂概念）似乎有點道理，它能突破“漢語文學”“海外華人文學”“世界華人文學”等框架，避免明顯的不合理、不完整，從而解決遺漏和矛盾。但實際上，問題依然明顯地存在着。表面上看，“華語語系文學”能涵蓋海外華人文學、世界華人文學（包含

① 少數民族文學史問題比較複雜，原因在於，有些少數民族有本民族文字，如維吾爾族、蒙古族、藏族等；有些少數民族沒有本民族的文字，自然談不上民族文學史。

② 例如，北京大學中文系就同時有現代文學教研室和當代文學教研室。有些大學雖然不是同時有兩個教研室，但在現代文學教研室之外還會有當代文學研究室。

③ 自從錢理群、黃子平、陳平原三位學者提出“20世紀文學”這個概念後，打通現當代文學的問題被提上學術討論的平臺，但時至今日，似乎尚未在學術界完全形成共識，自然也就難成定論，因而，現代文學與當代文學分割的現象依然存在。

④ 王德威：“華語語系文學：邊界想像與越界建構”，《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5（2006）：6—9。

臺港澳文學），但仔細推敲，這裏面有一個很嚴重的缺陷——所謂“華語語系文學”，實際特指中國本土之外的華人創作的華語文學與文化，以及中國本土之內的少數民族文學與文化。它的提出，顯然是受了域外的英語語系文學、法語語系文學、西班牙語語系文學等語系文學的影響。這些語系文學的形成和命名，實際並不包含語系文學的宗主國本身，即語系文學不同於國家文學，它屬於由其本國語言的衍生體系派生的產物。也就是說，英語語系文學，是指英國本土以外用英語創作的文學，它是國家文學（英國文學）的衍生，但不包含國家文學（英國文學）本身。換言之，以上這類“語系文學”所指的是英國、法國、西班牙等本土以外的國家和地區的文學。例如，當人們說英國文學時，顯然是指英國本土的文學；而當人們說英語語系文學時，那就毫無疑問是指英國本土以外的用英語寫作的文學，包括了美國文學、加拿大文學、澳大利亞文學、新西蘭文學，以及世界其他英屬殖民地國家和地區用英語寫作的文學。也就是說，所謂“華語語系文學”，必然被理解為中國本土以外地區的華語文學——包括臺港澳和海外（世界）各國華人用華語創作的文學，以及中國本土之內不使用漢語的少數民族用漢語創作的文學。這就與“中國現當代文學”的概念相矛盾了，它脫離了中國本土文學，脫離了以漢語作為母語的國家本體。這種提法（或謂這個口號的含義）本身，是將西方帶有殖民性質的話語模式挪用到東方話語語境之中，是西方學術話語內滋生的東西，不應該套搬挪用於東方中國。因為，“華語語系文學”與“漢語文學”，是兩個完全不同性質和內涵的概念，不能混為一談。而且，提倡“華語語系文學”，無形之中成了與“漢語文學”對立的概念，它不僅不能統合中國多民族和海外多地區文學的客觀矛盾，反而會導致原本互相不能相容的概念截然對立。可見，所謂的“華語語系文學”，不僅無法解決“中國現當代文學”概念的矛盾，還造成了顯而易見的對立，它客觀上完全排除了中國本土的漢語文學。

三 “漢語新文學”的合理性

中國現當代文學、臺港澳文學、海外華文文學所繼承和發揚的乃是同一脈新文學的傳統，然而它們在學術上、學科上卻長期被人為地分割，因此，有學者又提出了用“漢語新文學”概念統合上述幾個難點的解決方案。這一概念認為，用它來建構和整合以上多個概念，既簡潔又準確，從而可以達成整個學科和學術上的整體統一。也就是說，所有用現代漢語寫作的新文學，無論是在中國大陸，還是在中國臺灣、香港、澳門地區，也無論是在中國本土還是其他別的國家，它們所構成的是整體統一的、不可分割的漢語新文學。其中，漢語作為“言語社團”用作漢語文學“共同體”的劃分依據，既能顯示新文學傳統的本質力量，又能克服由於國族分別或政治疏隔對漢語新文學加以人為割裂的現實難題。^①這一見解和主張清楚地表明：第一，長期以來，由於概念和學術及學科表述上的不統一，致使“中國現當代文學”“臺港澳文學”“海外華文文學”（“世界華文文學”）等概念無法得到協調和整合，而它們在內涵上卻有着無可爭辯的內在聯繫性；第二，中國現當代文學、臺港澳文學、海外華文文學（世界華文文學）原本屬於同一系脈的中國新文學傳統，完全應該統合於同一個系脈之下；第三，用“漢語新文學”這個概念，可以也能夠整合上述幾個概念的整體的統一；第四，“漢語新文學”概念既顯示了新文學傳統的本質力量，又能克服由於國家、民族乃至政治等因素而導致的人為難題。

應該說，這是個能夠解決實際困惑，也切實可行的概念表述。首先，“漢語”是中國迄今為止公認且通行的共用語言，它不僅在國人的日常交往中使用着，而且也代表中國國家形象在國際上通用着；在國際舞臺或講壇上，代表中國聲音的毫無疑問是漢語，即以北京方言為基礎的普通話，而不是任何一種其他語言。而作為代表這個國家和民族的文學，其書寫的語言自然是用方塊

^① 朱壽桐：“關於漢語新文學概念的第一波討論”，《“漢語新文學”倡言》（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第387頁。

字構成的漢語。當然，這種方塊字是有別於舊時代的方塊字的，它屬於現代漢語而不是古漢語。其次，“新文學”表明，它所涵蓋的範疇——現當代文學、臺港澳文學、海外華文文學、少數民族文學，既不是舊文學，也不是傳統文學，而是新時代的“我手寫我口”的白話文學，是20世紀及其後文學的總代稱——新文學。其所指代的符號形式，完全符合作者所要表述的實際內容，即包含了相對於舊文學的新文學傳統。由此可以說，“漢語新文學”這個口號（或謂概念名詞）是能站得住腳的，符合學術規範及其表述。它與所謂“華語語系文學”的提法和含義完全不同，不屬於“語系”系統，而是純屬於漢語範疇的新文學。

在“漢語新文學”概念提出前後，一些學者還提出了“漢語文學”“20世紀漢語文學”“中國現代漢語文學”等概念^①，體現出中國學術界從概念上整合這一學術整體的積極心態。但如果從突出“新文學”的基本屬性和傳統，避免與傳統漢語文學相混淆，避免與“現代漢語”這樣的現成學科概念之間構成糾結這些因素綜合考慮的話，“漢語新文學”概念或許能夠推動中國文學研究出現一個新的局面。為達此目的，積極倡導這一概念的朱壽桐教授作了展望：

漢語新文學超越於國家和區域的整體性發展，需要學術界在重新認知漢語與新文學之間緊密關係的前提下，突破現有的各種以政治疆域為基本範疇的概念體系，建構或還原到以語言為本位的概念體系，實事求是地承認並使用“漢語新文學”的學術概念和學科名稱。^②

可以預期，“漢語新文學”的提出和確立，在符合現當代文學史客觀實際並解決一系列明顯矛盾方面，是有其合理發展空間的。

四 “漢語新文學”的缺憾

由於“漢語新文學”概念提出的時間不長，還處在探索和完善階段，其所存在的問題和不足之處也需要倡導者認真思考。

其一，宋劍華教授提出：“‘中國’是民族文化的意義象徵，‘現代’是物理時間的意義象徵，‘文學’是藝術審美的意義象徵，三者的詞彙意義相連，便可得出這樣一種價值判斷——所謂‘中國現代文學’，其實就是民族文化現在進行時的審美表現。祇要我們真正理解了‘中國現代文學’的文化定義，而不是一味地將其加以‘西化’色彩的大肆渲染，那麼用‘漢語’取代‘中國’重新去為新文學命名，也就沒有什麼必要了。”^③他認為，中國文學界所面臨着的困境，不是“漢語”的迷失，而是“中國”的迷失；所面臨着的思維障礙，不是“漢語文學”的迷失，而是“中國精神”的迷失；如果用“漢語”替代“中國”，可能更加劇“中國”的迷失，而它所帶來的副產品，則是學術界愈加的“西化”。^④宋劍華的擔憂與質疑，不是空穴來風，而是有其一定道理的。他所指的現象，主要是針對中國現當代文學研究界颯起的一股“西風”——將西方的理論奉為至上，認為中國的現當代文學完全是受西方理論思潮影響的產物，文學史的撰寫必須以此為主要導向和框架。這個問題，的確應當引起重視。提倡和引進西方的理論、創作、方法，是以國內的實際狀況為前提的。即在有能力分辨精華與糟粕的基礎上，予以合理的消化吸收，而不是全單接收、一味照搬，應當注意強調中國色彩、中國情調。當然，這不等於說，在討論文學史的學術概念及其術語時，要處處加上“中國”兩字纔能體現中國精神，因為“漢語”兩字已經涵蓋了中國本土，包括了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中國人、海外華人以及中國的少數民族；問題的關鍵是，如何更加確切地予以命名，這是討論漢語新文學定義時需要注意和考慮的重要方面。

其二，張全之、朴宰雨教授提出，如果現代時期的非華人、非華裔，他們運用漢語寫作的文

① 黃萬華：《中國和海外：20世紀漢語文學史新論》（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2006）；曹萬生 主編：《中國現代漢語文學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

② 朱壽桐：“漢語新文學概念建構的理論優勢與實踐價值”，《“漢語新文學”倡言》，第17頁。

③④ 宋劍華：“迷失的‘中國’”，《“漢語新文學”倡言》，第322、322—325頁。

學作品，是否可列入“漢語新文學”之中？^①這裏的非華人、非華裔，包括了在中國居住和生活的外國人，也包括了在外國生活和居住的外國人。客觀而言，非華人、非華裔能用漢語寫作，並且其水平達到了可以被作為文學史研究或評論的對象，應該是件大好事，這說明漢語在世界範圍的影響力確實擴大了，它成為了世界範圍的外國人與非漢族人也感興趣的語種。這樣的作品，理所當然地應被列入“漢語文學史”之中。不過，對這類文學現象，文學史在具體撰寫的體例和佈局上，應當做靈活的考慮和安排。例如，可以單獨專列一章，予以闡述。

其三，顧彬教授提出，如何處理海外華人文學？^②這是一個比較棘手的問題。所謂海外華人文學，不同於海外華文文學。海外華文文學，指的是生活居住在海外的華人，運用漢語（華文）創作的文學作品，這理所當然屬於“漢語新文學”範疇；但海外華人文學卻不一樣了，它指的是生活在海外的華人運用所屬國語言（或非漢語語言）創作的文學作品。按道理說，這種情況不屬於“漢語新文學”的範疇，自然不能列入；但因為作者本身是華人，是否可以採取這樣兩種解決方案：一是作為“附錄”予以敘述記錄；二是專列一章，談居住在中國本土之外華人所創作的的外語類文學。例如，美國著名的華人作家湯婷婷所創作的英語文學作品，即是這類文學作品的典型案例。這屬於“漢語新文學”的特殊例外情況，祇能作特殊處理。這也是“漢語新文學”本身難以顧及多方面的不足之一。

其四，王富仁教授對“漢語新文學”可能否定和淡化“國族意識”在學科分類中的作用和意義，表示了憂慮。^③這種憂慮是十分正常的，它也是“漢語新文學”可能帶來的不足之處。文學，作為一門人文類的學科，必須也應該承擔體現國家和民族意識的使命，或者說，它必須能具體體現國家和民族意識在這門學科教學與科研中存在的生命力。但如果按照眼下這個“漢語新文學”的學科命名，是否能體現這個意識，並進而解除人們的憂慮，還有待倡導者花大力氣去解決。因為，這裏有個民族歸宿感或謂民族歸宿心理的問題。儘管朱壽桐教授對此解釋說：“海外漢語文學家的民族心理在使用漢語言進行創作時已經體現出他們對祖國語言文學和文化懷有明確的、深刻的甚至是難以逃避的歸宿感，這既包含着文化情感，也體現着某種文化規律，所以漢語新文學之類的概念一方面拆除了國族文學觀念必然設定的障壁，也更進一步鼓勵了漢語文學寫作者對漢語文化中心地的歸宿心理。”^④也就是說，國族（民族）心理問題在海外漢語文學家們從事其文學創作的過程中已經有所體現，所謂的歸宿感或謂歸宿心理不需要文學史家在其文學史中作描述或評價時再專門予以強調。話雖這麼說，但遇到實際問題時，有時確實會產生“國族意識”的淡化甚至否定，這是不得不考慮的，同時也顯示了“漢語新文學”本身導致的不足。

綜上所述，“漢語新文學”的提出和命名，對於解決中國現當代文學、中國臺港澳文學、中國現代少數民族文學、海外華文文學（世界華文文學）等學術和學科概念所產生的困惑與矛盾，對於統合整個中國與世界範圍內用漢語寫作的新文學，對於開創漢語新文學學科的新格局，確有一定的積極的學術意義。但還不能說，“漢語新文學”概念的提出與命名已經十分完美了，它還需要進一步的推敲、斟酌與磨合。

① 張全之：“漢語新文學史：一個新的文學史概念的意義和局限”，《漢語新文學倡言》第242—248頁。[韓]朴宰雨：“韓國的‘中國新文學史’之類著作與‘漢語新文學史’的編纂問題”，《漢語新文學倡言》，第259—269頁。

② [德]顧彬：“中國現代文學史的內涵：華文文學的大同世界”，《漢語新文學倡言》，第212—219頁。

③ 王富仁：“新國學·‘文化的華文文學’·‘漢語新文學’”，《漢語新文學倡言》，第179—186頁。

④ 朱壽桐：“論漢語新文學的文化歸宿感”，《漢語新文學倡言》，第49頁。